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28日起中国人寿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中国人寿办理基金认、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09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2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73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160422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160424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21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416
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415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2月 2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交易平台认、申购本公司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各基金的原认购、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国人寿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固定费用暂不打折。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中国人寿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咨询办法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45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0年12月2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5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基金合同增加了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以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创业板50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固定收益资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以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策略增加：“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5）“估值”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3.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0年12月21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797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00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15	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312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0	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72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9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813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2860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747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768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79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35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18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0180	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072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373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139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82	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98	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422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129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2270	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073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02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190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0190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590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5	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50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8	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76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0385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54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12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001485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200	华安金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311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99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与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2019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工银融 e 行个人手机银行 AI投服务功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通过工银融 e 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2、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3、活动期间，通过工银融 e 行个人手机银行 AI 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基金组合，所申购的组合内基金产品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具体产品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6、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8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广天日月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9,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0-035）。

2020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7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0-044）。2020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7%。（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0-074）。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天日月通知，截止2020年12月18日，广天日月已减持公司股份26,760,800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9,7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7%。广天日月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天日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100,000	8.7185%	IPO前取得：41,52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天日月	26,760,800	2.7417%	2020/7/7 ~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88－5.50	118,182,676.60	未完成：12,239,200股	58,339,200	5.97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19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单位签订了产品生产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近日与某单位签订了关于XX长波红外成像光学镜头的产品生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 7,425.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XX长波红外成像光学镜头；

2、合同金额：7,425.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4、其他：产品交付的技术状态及要求、任务及进度要求、质量保障、交付地点及方式、产品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保密要求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为 7,425.00 万元人民币，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签署的合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光学制导领域的行业地位，标志着公司的技术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及信任，为公司后续技术提升与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严先生的通知，滕用严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严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4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严	是	2450	57.65%	5.10%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450	57.65%	5.10%	——	——	——	——	——	——	——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	2428	27.05%	5.05%	1074.00	44.23%	5658.00	86.41%
滕用伟	3842	7.99%	1652	1652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397	3397	75.12%	7.07%	2547.75	75.00%	843.7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	245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9,927	9,927	45.98%	20.66%	6410.75	64.58%	9781.75	83.87%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严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3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接近完成。

3、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0-066）。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2020-067）等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104、2020-121），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接近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勘察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15地块）》、《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21地块）》、《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22地块）》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分别承担61,433.23万元、68,594.22万元和73,019.60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92,536,229.36	12,806,201,457.24
负债总额	16,380,015,200.86	12,179,992,189.78
净资产	3,212,521,028.50	626,209,267.46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092,844.68	630,647,730.28
净利润	114,990,342.89	-31,266,872.4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2）注册资本：25,13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地基处理设计、施工；地基基础检测；基础桩及边坡支挡设计、施工；工程测量、变形监测、精密测量、摄影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水文地质勘察及水资源评价、论证，供降水井设计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市政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人防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地下空间调查；信息平台建设；特种专业施工（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科技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勘察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15地块）、（VI-21地块）、（VI-22地块）项目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新川南组团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15地块）、（VI-21地块）、（VI-22地块）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82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203,047.05万元（其中VI-15地块：61,433.23万元，VI-21地块：68,594.22万元，VI-22地块73,019.60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1）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75%；

（2）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80%。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13,270.80万元，其中VI-15地块项目工程建设费的招标控制价为64,526.49万元，VI-21号地块项目工程建设费的招标控制价为72,048.06万元以及VI-22号地块项目工程建设费的招标控制价为76,696.26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203,047.05万元，下浮5.70%，其中VI-15地块项目为61,433.23万元，VI-21号地块项目为68,594.22万元以及VI-22号地块项目为73,019.6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中VI-15地块项目预计于2020年12月下旬开工，VI-21地块项目、VI-22地块项目预计于2021年2月中旬开工，施工工期均为820天，本项目2020年度将不产生营业收入。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预估毛利率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均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15地块）》合同；

2、《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21地块）》合同；

3、《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22地块）》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展示展览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9月发布了“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展示展览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0年10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管）及其代理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展示展览中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AI创新中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创业孵化载体及员工活动空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分别承担7,690,826.97元、6,407,161.76元的施工工作。由于项目业主高投资管、代理业主高投置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5楼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5楼

（4）法定代表人：阙润林

（5）注册资本：108,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97906N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和销售；住房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汽车设备租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资管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和销售。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2,723,343.80	4,200,454,946.60
负债总额	4,689,607,579.59	3,011,507,827.47
净资产	833,115,764.21	1,188,947,119.13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682,000.67	25,778,789.74
净利润	-47,698,373.79	-13,108,470.99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92,536,229.36	12,806,201,457.24
负债总额	16,380,015,200.86	12,179,992,189.78
净资产	3,212,521,028.50	626,209,267.46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092,844.68	630,647,730.28
净利润	114,990,342.89	-31,266,872.4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展示展览中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AI创新中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创业孵化载体及员工活动空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南区

（三）工程内容：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展示展览中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AI创新中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创业孵化载体及员工活动空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4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4,097,988.73元（其中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展示展览中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为7,690,826.97元；AI创新中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创业孵化载体及员工活动空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为6,407,161.76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承包人向代理业主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完成结算送审后，业主支付至送审金额的80%；终审完成且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代理业主并配合代理业主将资料移交档案室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年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3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4,750,991.51元，其中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展示展览中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8,050,221.19元，AI创新中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创业孵化载体及员工活动空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6,700,770.32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14,097,988.73元，下浮率约为5.05%，其中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展示展览中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为7,690,826.97元，AI创新中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创业孵化载体及员工活动空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为6,407,161.76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于2020年12月开工，施工工期4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0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1,182.30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其中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展示展览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644.73万元，预估毛利率5%，AI创新中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创业孵化载体及员工活动空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537.57万元，预估毛利率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资管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资管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均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展示展览中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AI创新中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孵化园）创业孵化载体及员工活动空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